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建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6号），同意本行在北京市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